**关于开展2018年度通识教育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适应教育改革新趋势和人才培养新需求，践行全人教育理念，完善整合培养和协同育人机制，全方位探索学生成长路径，培养知识宽厚、能力卓越、素质优良和人格健全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，学校重构了全新的彰显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。为进一步推进通识教育改革，提升通识课程整体质量，决定启动2018年度通识教育改革项目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原则**

1. 鼓励教师整合、设计通识课程内容，开设符合通识教育目标的新课程；

2. 鼓励教师探索与创新通识教育教学方式方法；

3. 鼓励按类别、有规划地出版通识课程系列教材；

4. 鼓励系统研究通识教育现状与前沿问题。

**二、立项范围和经费支持**

（一） 思政类课程综合改革工程项目

根据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（教党〔2017〕62号）文件精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，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式和手段，强化教学组织管理，着力加强实践教学，构建重点突出、贴近实际、与时俱进的教学内容，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增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通识选修课程，丰富和拓展思政课程内涵，创新思政课程体系。

（二） 通识必修课教学改革项目（思政类除外）

1. 军体类、外语类、计算机类、自然科学类通识必修课程申请改革立项，以提升课程质量为目标，改革教学方式方法，加强过程性考核等。经费支持不超过3万/项。鼓励学院（系）整体设计本学科通识必修课程教学改革项目，视项目具体情况给予不同力度的经费支持。

2. 创新创业类课程群建设项目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教高厅[2012]4号，附件1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本专业的特点与优势，申请建设与创新创业相关课程（以创业教育类为主）。经费支持不超过3万/项。

（三）通识选修课程

1. 通过新一轮通识选修课程评审，加入新体系的通识核心课程。经费支持不超过3万/项；

2. 通过新一轮通识选修课程评审，加入新体系的普通通识选修课程。经费支持不超过2万/项。

3. 通过新一轮通识选修课程评审，列为培育计划的通识课程。经费支持不超过1.5万/项。

4. 未参加或未通过新一轮通识选修课程评审，但计划近两年内新开的通识课程。经费支持不超过1万/项。

（四）通识教育研究项目

通识教育研究项目选题可涵盖通识教育教学的各个方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通识教育的内涵和理念；
2. 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研究；
3. 通识教育如何体现浙江大学特色；
4. 从学科角度出发提出和解析对于通识课程的建议与对策研究；
5. 新一轮浙江大学通识课程建设中，如何将通识教育理念、培养目标具体化到课程建设中的对策研究；
6. 通识课程教学模式的探索；
7. 国内外大学关于通识教育的比较研究等等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1. 教师填写《浙江大学通识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；

2. 学院（系）相关负责人对申报材料等进行汇总和审核，并签署审核意见；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公布立项名单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**

申报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～7月2日。请各学院（系）务必通知到相关教师，按照要求积极申报，并于7月2日（周一）前将《浙江大学通识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书》和《通识教育改革项目院系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签字盖章，一式一份），递交到本科生院通识教育中心（东1A-107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wyfang@zju.edu.cn。

**五、其他**

**1.**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；

2.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、论文发表、小型研讨会、差旅等方向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姚立敏，王英芳，陈利华

联系电话：88206015，88206095，88981987

附件：

1. 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（试行）

2. 浙江大学通识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书

3. 通识教育改革项目院系申报汇总表

本科生院

2018年6月19日